

## 委 任 書

本人\_\_\_\_\_因\_\_\_\_\_不克為\_\_\_\_\_案

親至國立成功大學閱覽、抄錄、複製檔案，特委任\_\_\_\_\_

代為辦理。

身 分 別	委 任 人	受 委 任 人
姓 名		
出 生 年 月 日		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	
聯 絡 電 話		
住 ( 居 ) 所		

致此

國立成功大學

委 任 人 (簽章)

受委任人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個人資料告知與同意書

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檔案應用之特定目的，蒐集您(以下稱立同意書人)的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，告知有關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事項如下，請立同意書人詳閱：

###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本校為執行檔案應用之目的需要，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###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聯絡方式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辨識之個人資料。

###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：

(一)期間：5年

(二)地區：國立成功大學

### 四、個人資料之權利

(一)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；但應給付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；但必須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；但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台端擬行使上述任一權利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書面請求。

### 五、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申請所需檔案應用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已詳閱、了解，並同意前項之告知事項內容

立同意書人

(簽章)

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

日 期：